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織架構

1. 董事局議決成立一董事局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及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4. 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5.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會議可以親自出席，或以任何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出席，讓所有與會者都能互相交談和聆聽。
7. 委員會的決議應以過半數票通過，若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之決議屬有效，其效力與會議上通過之決議相同。

權限

9.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則須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0.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1.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局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i) 獲董事局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有關補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及
- (i) 審查及/或批准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 章下的股份計劃事宜。

秘書

12. 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秘書出席所有會議及記錄會議過程。

報告

13. 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報告。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 年 7 月 1 日